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訴字第918號
114年9月24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易文龍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廖蕙芳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衛部法字第112316041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訴外人A女（代號AW000-H111093號，下稱A女）主張，其於民國111年2月14日15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樓「○○○」展演空間（下稱系爭時、地）進行表演期間，原告前往觀覽，期間有觸摸其左手臂、左腳腳底板、腳趾頭及頭部等行為，令A女感到非常不舒服、不安及恐懼，A女遂於111年2月18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（下稱中正一分局）提出性騷擾申訴。案經中正一分局調查後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，並以111年4月28日北市警中正一分防字第1113003556號函通知原告及A女。嗣原告不服提出再申訴，經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，提經第9屆第6次大會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，被告遂以111年11月30日府社婦幼字第11131613092號函檢附再申訴案決議書（下

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調查結果。原告不服，遞經衛生福利部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與A女並不認識，表演場地為僅有少量光源之暗室，浴室部分則為伸手不見五指之完全黑暗空間，原告僅能看見浴缸中的螢光棒，主辦單位未告知禁止接觸表演者即A女，故認為該表演可由原告運用觸覺探索、體驗，原告考量自身與A女之相對位置，在昏暗空間下為保持安全距離，方伸手於黑暗中摸索，認並無觸碰其隱私部分之可能，況原告碰到A女腳趾頭、頭髮等部位，A女並未展現敵意或抗拒，其仍繼續表演，且動作亦充滿感情，甚至表演結束後，A女尚主動訪問原告且相談甚歡，不像有被冒犯的樣子，又原告在Ａ女後續場次表演，仍在現場自由活動，未再觸摸A女，可知原告全無性騷擾A女之意圖等語。

㈡Ａ女於警局報案時陳稱，其在表演的當下，遭到男性觀眾先用手撫摸伊的左手臂，由上而下的撫摸，經調閱勘驗錄影畫面後，可以確定實際上僅碰觸不到１秒鐘，隨即彈開，並無Ａ女所稱「由上而下的撫摸」之情形，顯見其說辭並非事實。

㈢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㈠A女係以全裸之形式為展演，其與原告間有性別差異且素昧平生，雙方係展演者與觀賞者之關係，原告於A女表演中徒手觸摸其左手臂、左腳腳底板、腳趾頭及頭部等，有鑑於A女展演中以未著衣物之狀態跳舞，無從中斷演出非難想像，且原告趁其演出為肢體碰觸，A女認有愛撫、挑逗之意味，感到非常不舒服、不安及恐懼，已破壞其所享有關於性、性別等，與性有關之寧靜、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，而具性意味，依當時之情境，A女之感受符合「合理被害人」標準。原告雖稱其係在黑暗中探索而摸到被害人的腳、頭等，完全沒有性方面的聯想，故其無性騷擾的意圖等語，惟本件性騷

擾行為之認定，尚應考量A女之主觀感受及認知，至原告是否有侵犯意圖並非絕對之要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㈡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示事實，除下述所示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（原處分卷第1至2頁）、A女111年2月18日詢問紀錄（原處分卷第3至6頁）、原告於111年3月20日調查筆錄（原處分卷第7至10頁）、中正一分局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（原處分卷第11至12頁）、中正一分局111年4月28日北市警中正一分防字第1113003556號函（原處分卷第13至14頁）、原告111年9月14日再申訴調查訪談紀錄（原處分卷第17至20頁）、A女111年9月21日再申訴調查訪談紀錄（原處分卷第21至24頁）、本院勘驗筆錄（本院卷第93至94頁、第144至147頁）、原處分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字第113號卷【下稱地行庭卷】第53至64頁）、訴願決定（地行庭卷第67至75頁）影本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與事實相符。而兩造既以前詞爭執，則本件所應審究之主要爭點厥為：原告於A女表演時「觸摸左手臂、左腳腳底板、腳趾頭及頭等」是否構成性騷擾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如下：

㈠按行為時（112年8月16日修正前）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第1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……（第3項）機關、部

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（第4項）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（第5項）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……」第14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7日內指派委員3人至5人組成調查小組，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，進行調查。並依前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。」另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依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性騷擾防治準則，其中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」（依現行性騷擾防治法第32條規定，前開部分條文固有修正，然已依修正前規定進行之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）可見性騷擾之防治，目的在維護被害人與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人格自主尊嚴。另「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」一般稱之為「敵意環境性騷擾」。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並規定：「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」是性騷擾之認定，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當事人之關係、環境、行為人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，應由被害人感受出發，以其個人觀點思考，著重於被害人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，非以行為人侵犯意圖判定，但須輔以「合理被害人」標準，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、關係及環境下、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通常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認定。又法院依證據認

定事實，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，倘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，只要無違背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非法所不許。性騷擾若是趁單獨與被害人相處場合為之，如未經他人目睹，被害人的證詞當為主要證據，如被害人對被侵害之基本事實已為具體描述，本於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經依一般人正常認知，合理推敲取捨其所述被侵害之各個情節，可信指訴係出於親身經驗之描述，非屬杜撰虛構者，自得憑為認定事實之依據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80號、110年度上字第394號判決要旨參照）

㈡原告利用A女表演時，多次觸碰觸A女身體、頭部、腳趾等處，已構成性騷擾行為:

1.A女先後於111年2月18日、111年9月21日調查訪談時，陳述略以:我在系爭時、地表演現代舞時，遭到男性觀眾用手撫摸我的左手臂及頭頂，因為現場燈光很昏暗，我當下在做開合跳的動作，他觸摸的同時被我開合跳打開、撥開了，他當下觸摸到我，我是被嚇到的，也有點不知道怎麼反應，因為我在表演的狀態下，之後我就往旁邊移了一點，但他的手還一直嘗試要摸我，然後因為我當天赤腳的狀態，在浴缸表演時，他接著用手指頭撫摸我的左腳腳底板跟腳趾頭；我認為他在表演中觸摸我是非常不尊重表演者跟整場表演的；我感覺非常不舒服及不安、恐懼，我覺得他看我的眼神帶有侵略性；我後來選擇繼續表演，因為這也是我第一次遇到這種事情，有點不知道要怎麼反應，所以我就選擇繼續我的演出，也會覺得他觸摸我讓我覺得非常的不舒服，因為他的觸摸帶有愛撫的意味在；我覺得詫異，覺得被冒犯到，但因為我才剛結束表演，我那時候還在表演狀態，展場外還有其他的觀眾，我覺得要照顧觀眾；他覺得那是在跟我聊天，我並不覺得那是聊天，我是在試探他，經由調查他的背景，知道他為什麼會來，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行為，大家都離開之後我才比較回到我自己，撇除表演的角色，才感受我是那麼不舒服，

感到受傷了，每個人對這種事反應時間是不一定的，我好像沒有辦法這麼即時反應；表演延展展期是2月14日至28日，因為2月14日發生這件事，我就取消了後面的表演，之後就公告說不會有表演，只會有裝置繼續展到2月28日等語（原處分卷第3至6頁、第21至24頁）。而原告亦於111年3月20日、111年9月14日調查訪談時自陳:當天A女在浴缸裡面表演，把右腳伸到伊的身體附近，有撞到伊的身體，當下伊以為可以觸摸，就伸手向前捏了A女的腳指頭一會兒；當天展覽現場只有公告說不能開閃光燈及拍攝行為，並沒有公告說不能觸摸表演者，伊以為該展覽是可以觸摸體驗的；展場是全黑的，有聲音，有燈光會突然亮一下，大概有4至5秒可以看清楚展場裡的東西，然後有個電視會開起來，電視開的時候這個房間就有燈；伊以為需要互動，所以也沒有觸碰很誇張的地方，伊在碰的時候也有在想，要找最沒有顧慮、安全的地方，所以才挑頭髮這種的，因為A女腳擺在伊眼前，伊以為可以摸一下等語（原處分卷第7至10頁、第17至20頁）。足見原告於A女進行表演時，確有碰觸A女身體頭部、腳趾等處，A女所指並非無據。原告主張，現場燈光昏暗，為保持安全距離，才運用觸覺探索、體驗，並不可採。

2. 本件經會同兩造當庭勘驗現場錄影光碟檔案，檔案名稱:房間2_20220214_1442-1530，內容略以：「14：58：05至14：58：20，被害人坐在沙發上，前方電視亮起，持續發光閃爍，原告站在沙發旁往被害人方向觀看。14：58：29至14：59：08，被害人開始褪去衣物，前方電視亮光不再閃爍，作為光源持續照在被害人身上，原告看向被害人，走到床邊坐在床沿，朝被害人觀看。14：59：09至14：59：20，電視持續發亮，原告自床邊起身，往電視方向走去，面朝被害人，後又回到床邊坐著，繼續朝被害人觀看。14：59：21至15：01：09，電視持續發亮，被害人自沙發上面朝電視雙腳敞開，開始伸展舞動，向沙發右方躺下，左腳跨放在沙發左側，雙腳敞開，電視燈光仍亮著，可以清楚看到被害人的身

體，原告站在被害人左後方觀看，之後走到被害人的屁股後方繼續注視被害人的動作。被害人緩緩離開沙發，屁股朝向電視燈光亮處，原告自沙發左側走到電視前方，面對被害人屁股及下體注視，（15:01:02)電視燈光暗，原告仍蹲在被害人屁股後方注視。15：01：09至15：02：07，電視燈光熄滅，窗邊燈光亮起，被害人走向窗邊，原告起身跟隨被害人移動，被害人交替以手腳蹬牆伸展，原告朝被害人觀看，時而移動到牆邊，注視牆邊的畫，（15:01:37)牆壁燈光亮起，可以清楚看到被害人左腳伸直抵住牆壁，右腳直立，身體向前趴表演，（15:01:39）原告在有燈源情況下，身體向前傾注視被害人身體及下體，環繞在被害人表演的周圍，（15:01:44）燈源暗，原告仍然注視被害人方向。15：02：08至15：03：57，窗邊燈光亮起，被害人持續左腳蹬牆伸展，窗邊燈光閃爍，原告站在被害人左方持續觀看，（15：02：18）燈光暗，被害人繼續表演，原告仍注視被害人的位置，此時被害人雙腳蹬牆倒立，以下體朝向上方，原告往被害人屁股及下體方向注視，（15：02：47）燈光亮起，在有燈源情況下，原告仍然直視被害人屁股及下體，（15：02：48）燈光閃暗，（15：02：53）燈忽又亮起，（15：02：54）燈光暗，被害人繼續表演，（15：03：48）被害人開合跳表演，原告位於被害人左前方，面對正在開合跳之被害人，原告伸出右手左右揮動試圖探測對方位置，自原告右手遭被害人跳起之左手碰觸撞開。15：03：57至15：04：20，被害人繼續開合跳，原告收回右手，繼續注視被害人開合跳之地方，（15：04：03）原告後退至沙發處，繼續注視前方被害人跳開合跳，（15：04：12）原告伸出左手，向前觸碰，恰好碰觸到被害人額頭處，（15：04：15）牆上燈光亮起，原告注視往前蹲趴休息之被害人，（15：04：17）燈光熄滅，原告蹲下注視被害人臉部。15：04：20至15：04：37，被害人站直，原告起身，被害人走向床鋪，往床上趴下，原告於原地擺頭左右觀看後朝床邊走去，面朝被害人臉

部於床邊蹲下。15：04：37至15：05：14，原告起身離開床邊，被害人自床邊往瑜珈墊滑下，原告走至另一側床邊疑似蹲下（原告此時不在監視器範圍內），被害人緩緩移動身體躺在瑜珈墊上。…」。檔案名稱:浴室2_20220214_1424-1513，內容略以:「15：11：11至15：12：12，被害人側躺在浴缸內，浴缸水龍頭正在注水中，原告蹲在浴缸外側右下方，面對被害人，雙眼注視被害人，被害人在浴缸中緩緩坐起，身體扭動表演，雙手靠浴缸右下方上緣，（15：12：10）被害人伸出右手將水龍頭關閉，原告繼續蹲在浴缸外側右下方，注視被害人的方向。…」（本院卷第143至147頁）。足見開場前燈光已亮起，表演期間電視更不時啟動，亮度均足使原告辨識表演者即被害人為女性舞者，且係全場脫衣表演，原告仍長時間、近距離尾隨貼近表演者，並利用燈源熄滅期間，以雙手摸索向前，左右探索方式，向前搜索觸摸表演者身體及左臂等處，在表演者利用開合跳動作彈開、閃避後，仍於其後在浴室浴缸表演場地，伸手觸摸被害人頭髮、腳部等處。綜參當時之客觀情狀及原告言、行，縱原告係為與表演者互動而伸手觸摸，在明知表演者係女性且脫衣表演時，亦應基於尊重表演者身體自主情況下，以不干擾表演方式為宜，然原告朝表演者方向，雙手摸索向前，左右探索方式，不僅可能干擾表演，更可能碰觸被害人身體私密部位，客觀常情上，確有可能致身為女性且脫衣表演之被害人，有遭遇受騷擾及不舒服之感受。原告雖主張開場前未有人告知不得接觸表演者，致其誤以為表演方式提供與觀眾互動，且當時現場燈光昏暗，看不到也聽不到，為了彼此安全才伸手摸索，並已挑最安全的地方，沒有騷擾之意圖等情，顯難採信。

3. 又A女於表演過程中遭原告為碰觸身體行為後，因感覺不舒服、受傷，隨即取消其後多日之預定演出，除經其陳述在前外，復為原告於起訴狀中陳明在卷（地行庭卷第47頁），並有相關鬧空間臉書粉絲專頁貼文（訴願卷二第85至86頁，業

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原告）在卷可查，足以佐證A女經原告之碰觸行為後，確已造成其心理上之負面影響，並使其生活受到相當程度之侵犯及干擾，堪認本件符合「合理被害人」之要件，至原告主張無涉犯性騷擾之意圖犯意，尚不影響本件是否構成性騷擾之判斷，而原告主張A女於當日表演後表現正常，尚與其聊天、拍照，與遭性騷擾者當不願意與加害人共處，或至少語氣會有閃避、遲疑之常情不符等情，亦非可採。

4. 至原告雖主張本件相關刑事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以111年度調偵字第1665號案件（原處分卷第27至29頁）調查後，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然查相關刑事不起訴處分書，係檢察官就原告有關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嫌調查後，審認原告所碰觸被害人身體部位尚非身體隱私處，而認與該法條構成要件不符，與本件係就原告有關性騷擾防治法行政責任之認定，兩者構成要件並不相同，本院自得本於法定職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，並不受前開刑事不起訴處分之拘束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各節，均無可採，被告依據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後所為之決議，以原處分認本件性騷擾事件成立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訴願決定遞予維持，亦無不合。原告仍執前詞，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證據，均無礙本院前開論斷結果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予指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